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巨万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公司外部董事杨有新先生逝世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8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巨万夫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巨万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调整巨万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柳锦春先生（主任委员）、张超先生、陈旭东先生

审计委员会：陈旭东先生（主任委员）、祁康成先生、柳锦春先生。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旭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祁康成（主任委员）、巨万里先生、陈旭东先生

战略委员会：巨万里先生（主任委员）、巨万夫先生、张超先生、陈从禹先生、陈建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巨万夫先生简历：

巨万夫先生，1975 年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佛山市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宜宾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国惠康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天津市陶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无锡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肇庆市宝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巨万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巨万夫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万珍女士系姐弟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巨万里先生系兄弟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巨万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